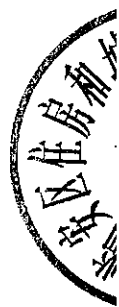


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防雷检测技术服务单位定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临[2020]2844 号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杭州防雷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气象局等 11 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气发【2016】79 号）通知精神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246 号令《浙江省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雷电防御装置的施工实施跟踪。根据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临安区规划建设局防雷检测技术服务单位定点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2021 年度内杭州市临安区新、改、扩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技术服务。

二、服务时间要求：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在接到被服务单位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因天气原因如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可适当延迟）开展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在接到任务单后 5 个工作日开展防雷装置竣工检测，各项检测完成且所有检测项目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含）出具检测报告；

防雷检测报告应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份，被服务单位 2 份。甲方或者被服务方如未在合同期限内指派服务任务，但新、改、扩建构筑物防雷装置在 2021 年度施工完成，乙方仍需按照本协议要求提供服务。

三、检测标准：GB/T21431-2015《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343-2012《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2004 浙 D2《民用建筑防雷及接地》等相关防雷技术规范。

四、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及验收

- 1、履行时间：本合同服务年限为 2021 年度，共 1 年。
- 2、履行地点：临安
- 3、验收：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对本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验收，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发生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后果由乙方自负：

- (1) 乙方不能达到甲方服务要求，无法满足服务需求。



(2) 乙方不能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规定，向无关人员泄露工作资料、数据、图表等信息，以及其他不宜泄露的内部资料。

六、费用结算

按乙方报价：一、二类防雷建筑物 1.04 元/平方米，三类防雷建筑物 0.80 元/平方米分别计算，按照上述支付标准的 12% 支付，根据实际委托检测项目的费用结算，一季度一结算，每季度支付已完工项目（已出具最终检测报告为准）的对应价款。服务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结算费用时乙方需提供发票及防雷装置跟踪检测技术服务委托书等资料。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内容承担违约责任；延期交付检测结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承付合同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2、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部门后，因审批和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时间延长，不属甲方违约。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仲裁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各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乙方须遵照杭州市临安区有关防雷检测的规章制度和考核办法执行，并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管和考评。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同

有限公司

077471

5、本合同项目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另外，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壹份，采购监管部门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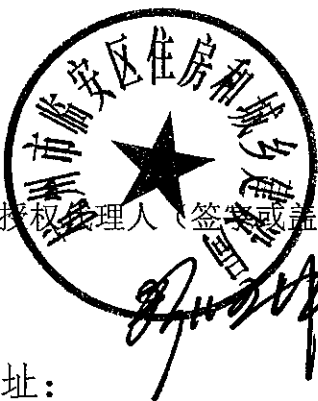
十二、协议书订立

协议订立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

协议订立地点：杭州临安

甲方：

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

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鉴证方：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马溪路 667 号

电话：0571-61091202

传真：0571-63806616